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二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平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九条**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条** 高效低耗原则：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三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一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四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

**第十五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一）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二）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五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有必要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如适用）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有必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有必要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有必要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来访工作中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公司将做好相关记录。公司有必要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档案（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将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通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划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八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二十九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附件一），来访信息登记表（附件二）。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附件三），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所有来访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建档留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技术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已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随时将上述规定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来访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 承诺书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等）活动，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二：

## 投资者来访信息登记表

来访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单位名称及职务：

来访时间：

联系方式：

关注内容：

类型（☐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新闻媒体 / ☐其他）

备 注：提示：来访人需出示合法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复印件，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接待。



附件三：

## 投资者来访记录表

来访时间：

接待人员：

接待地点：

行程安排：

来访人员签字：

接待人员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会谈纪要：